

寿县安丰高级中学笔记本电脑采购 合同

采购单位：寿县安丰高级中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货单位：淮南康徽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合同签订地点：寿县安丰高级中学 合同编号：HNKH-20251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条款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- (1)、本次为寿县安丰高级中学笔记本电脑采购。
- (2)、供工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。
- (3)、供工地点：寿县安丰高级中学。
- (4)、付款方式：供货结束且验收合格后，一次付清所有货款。

乙方账户名称：淮南康徽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名称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寿春支行，

开户银行账号：178267133959。

(5)、产品清单；

序号	项目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备注
1	联想笔记本 电脑	开天 N80z G1d-016 处理器：兆心 KX-6780A/运行内 存：16G/固态硬盘： 512G/系统：麒麟试 用版/集显/14 寸 笔 记本	台	15	4900	73500	
	合计	大写：柒万叁仟伍佰圆整				73500	

- (6)、乙方供货商品质量及效果要符合甲方要求。
- (7)、违约责任：甲乙双方若有一方违约，将按照《合同法》相应条款规定承

担违约责任。

(8)、仲裁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，在不影响交货进度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由仲裁委员会仲裁，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。

(9)、适用法律制定本合同的依据是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。

(10)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11)、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。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由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甲 方：寿县安丰高级中学（公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乙 方：淮南康徽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